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制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33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786.29万元的1.23%,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授予股票期权27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1%。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内容创意与科技创新驱动的卓越数字营销服务公司,以依托内容、聚合数据、赋能消费为经营理念,构建了从内容设计创意、传播策略、媒介广告到数据营销、电商运营的商业模式,形成产品效销双驱动的全链生态服务体系,以助力品牌经营实现确定性增长。

公司主要业务为:品牌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运营与营销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

(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333,162,432.06	6,496,738,497.1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40,604.64	-99,909,613.88	-207,601,79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21,768.21	-117,319,061.61	-246,007,38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4,476.36	183,327,338.46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263,743.70	240,823,664.13	—
总资产	1,222,051,619.07	1,387,769,897.38	1,711,861,739.4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7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4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6	-60.91	-5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20.05	-60.76	-6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20.05	-60.76	-60.38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总计33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786.29万元的1.23%,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授予股票期权27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1%。

公司已实施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述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项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2人,包括以下两类: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授予及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条件

1.激励计划对象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对象的激励条件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票总额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额的比例		
1	潘晓静	董事、总裁	4000	66.67%	0.15%	—
2	王晓鹏	财务总监	2000	33.33%	0.07%	—
合计(2人)			6000	100.00%	0.22%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票总额的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额的比例		
1	顾延军	董事、副总裁	2000	7.41%	0.07%	—
2	潘晓静	董事、副总裁	2000	7.41%	0.07%	—
3	柳雅静	董事秘书	2000	7.41%	0.07%	—
核心骨干(不含三人)			21000	72.78%	0.78%	—
合计(20人)			27000	100.00%	1.0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股6.23元;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实现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实现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实现方法